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豫财贸〔2020〕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加强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确保粮油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河南省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4〕6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确保粮油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3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食安委〔2019〕4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粮食和储备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省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制

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省粮食和储备局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审核下达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根据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滚动管理的备选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具体承担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0—2022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确保粮食储存安全和粮油食品安全。具体包括：

（一）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及信息发布；

（二）军粮质量抽样检查；

（三）绿色粮食储存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四）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五）粮食质量标准制（修）订及小麦品质信息深度加工利用；

(六) 其它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及信息发布、军粮质量抽样检查、粮食质量标准制（修）订及小麦品质信息深度加工利用等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由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选取粮食安全质量监管工作任务量为分配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绿色粮食储存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等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财政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按照程序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

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可根据全省粮食中心工作适时进行调整，并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协商确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八条 每年6月份，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财政厅根据年度支持重点，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制定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建立项目库。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有具体的实施内容、明确的建设目标以及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 项目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三) 项目自筹资金必须到位。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三) 项目基本情况；

(四) 规范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

(五) 真实性承诺函；

(六) 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每年7月底前，省粮食和储备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等方面内容，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同时，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并商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第十条 每年8月底前，按照省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省粮食和储备局将公示无异议项目随同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一并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并在省人大审查批准省级财政预算后60日内，由省财政厅按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对已列入项目库但未得到支持的项目，下年度经省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复核后优先予以扶持。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

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拟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粮食和储备局应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备案，作为后期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省粮食和储备局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应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送自评结果；每年3月份，省粮食和储备局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

《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直至取消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按程序报经省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同意后方可改变。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实施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4〕6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